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儒意电影 公告编号:2026-057

儒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儒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15日、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第一期回购股份方案及第二期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16日、2026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股份报告书》和《关于2026年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股份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265,6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34%,成交总金额为239,496,988.83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方案	回购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回购金额(元)	最高成交价(元/股)	最低成交价(元/股)
2026年第一期	17,910,600	0.85%	148,871,819.83	8.87	7.91
2026年第二期	10,355,000	0.49%	90,625,169.00	8.95	8.60
合计	28,265,600	1.34%	239,496,988.83	—	—

公司2026年第一期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2026年第二期回购股份方案正在进行中。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儒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269 证券简称:美邦服饰 公告编号:2026-046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进展及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诉讼阶段:终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和被上诉人

3、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二审判决为终审生效判决。根据判决,若公司后续能收到相应判决偿付金额,预计将增厚公司净利润。然因鸿鼎投资系失信被执行人,判决偿付款项能否收到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判决内容、后续执行进展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影响金额,以判决后续执行情况及会计师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案后续进展,积极依法采取一切必要的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重大诉讼案件情况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将公司位于上海浦东新区康桥东路800号园区部分出租给上海鸿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24年因租赁合同纠纷事项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浦东法院”)起诉上海鸿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鼎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披露的《关于租赁合同纠纷暨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因鸿鼎投资租金逾期支付时间已远超合同约定的宽限期限/解除条件,公司向鸿鼎投资发出《解除租赁合同通知书》,正式通知自2025年3月31日起,解除鸿鼎投资与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日披露的《关于对外出租资产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之后,公司向浦东法院递交《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就公司与鸿鼎投资间租赁纠纷诉讼请求做出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0日披露的《关于租赁合同纠纷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公司于2025年收到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4)沪0115民初85356号),判决如下:

一、原告(反诉被告)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反诉原告)上海鸿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间《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800号租赁合同》等合同涉及到无证部分应属无效,其余有效部分于2025年3月31日解除;

二、被告(反诉原告)上海鸿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将承租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800号房屋及场地(扣除原告(反诉被告)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回部分)返还原告(反诉被告)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三、被告(反诉原告)上海鸿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支付原告(反诉被告)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8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租金20,753,334元;

四、被告(反诉原告)上海鸿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支付原告(反诉被告)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房屋占用使用费(按照85,287.67元/日标准,自2025年4月1日起计算至2025年9月30日,按照23,366元/日标准,自2025年10月1日起,计算至房屋实际返还之日);

五、被告(反诉原告)上海鸿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支付原告(反诉被告)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8月至2025年3月期间欠付的水电费967,865.18元;

六、被告(反诉原告)上海鸿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支付原告(反诉被告)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免租期租金415万元;

七、被告(反诉原告)上海鸿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支付原告(反诉被告)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解约违约金780万元;

八、被告(反诉原告)上海鸿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支付原告(反诉被告)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逾期违约金(以10,376,667元为本金,自2024年7月18日起,以10,376,667元为本金,自2024年11月17日起,均按照按日万分之一的标准计算到实际清偿之日止);

九、驳回原告(反诉被告)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十、原告(反诉被告)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返还被告(反诉原告)上海鸿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租赁保证金7,782,500元;

十一、驳回被告(反诉原告)上海鸿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诉案件受理费441,851元,由原告(反诉被告)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负担241,578元,被告(反诉原告)上海鸿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担200,273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反诉原告)上海鸿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担;反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86,297.5元,由被告(反诉原告)上海鸿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担60,623.5元,原告(反诉被告)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负担25,674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日前,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6沪01民终2640号),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一审案件受理费441,851元,由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负担241,578元,上海鸿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担200,273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上海鸿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担;一审反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86,297.5元,由上海鸿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担60,623.5元,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负担25,674元。二审案件受理费448,039.93元,由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50,171.83元,上海鸿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担297,868.10元。负担案件受理费的当事人(已预交除外)应于裁判文书生效后10日内分别向一审/二审法院交纳,逾期未交纳的,依法强制执行。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情形的,可依法采取信用惩戒措施。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重大诉讼及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个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新增累计发生的非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涉案金额合计2,198.9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46%。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的案件共7起,涉案金额人民币525.39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的案件共19起,涉案金额人民币1,673.52万元。

其中,单项涉案金额超过100.00万元的案件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公司	中山市波特邦威服饰有限公司、陈锦康、北京抖音科技有限公司	侵权商标权纠纷	203.00	二审已判决,被告已履行判决
2	成都美特斯邦威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大都会广场太平洋百货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106.39	一审已判决,原告上诉中
3	上海沪友服饰有限公司	上海潮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加工承揽合同纠纷	718.14	一审中
4	上海鸿裳轩服饰有限公司	上海潮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加工承揽合同纠纷	528.92	一审中

除上述单笔金额超过100.00万元以上的诉讼外,其余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均较小。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二审判决为终审生效判决。根据判决,若公司后续能收到相应判决偿付金额,预计将增厚公司净利润。然因鸿鼎投资系失信被执行人,判决偿付款项能否收到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判决内容、后续执行进展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影响金额,以判决后续执行情况及会计师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案后续进展,积极依法采取一切必要的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6-036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结构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调整为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控股”)股权结构变化。

●本次调整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控股股东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一、股东股权结构调整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新奥控股通过全资子公司西藏国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西藏纳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和乐清意诚电气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62,703,287股,持股比例为27.63%。新奥控股于近日完成股权结构调整的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一)新奥控股基本情况

名称: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01721660105E

注册资本:864,516.1292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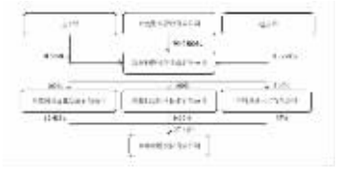
注册地址:廊坊开发区华祥路

经营范围: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能源开发、市政工程建设、旅游、饮食、电子机械制造、化工、建材制造等行业的投资,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销售工程设备、工程材料、化工设备、环保设备、钢材、电线电缆、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电工器材、照明电器、建筑材料、五金材料、装修材料、管件管材、门窗、办公设备、燃料油、润滑油、柴油、化工原料及产品(化学危险品及易燃易爆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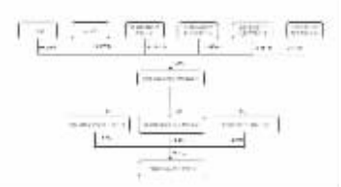
(二)新奥控股股权结构调整情况

新奥控股本次股权结构调整对比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9.2500%	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1.8432%
王玉锁	0.6750%	王玉锁	0.6246%
赵宝菊	0.0750%	赵宝菊	0.0694%
—	—	兴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4876%
—	—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4876%
—	—	中邮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4876%
合计	100%	合计	100%



2、调整后:



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奥控股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控制的公司,本次股权结构调整不会导致新奥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和股权比例发生变化。

二、股东股权结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玉锁先生,控股股东为新奥控股。新奥控股通过西藏国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西藏纳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乐清意诚电气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62,703,287股,持股比例为27.63%。

新奥控股本次股权结构调整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0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10月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万元	73,566.55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40.7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注: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即2026年度担保预计总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因担保发生频次较高,公司按月汇总披露实际发生的担保进展。2026年10月公司担保进展情况如下:

2026年10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盛剑环境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盛剑”)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以下简称“?上海农商银行嘉定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1033264070641)。为确保上海农商银行嘉定支行与公司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1033264010166)的切实履行,江苏盛剑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

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担保事项已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无需另行审议。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为提高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效率,满足其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同时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2026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预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等值外币);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预计对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等值外币)。即2026年度担保预计总额度为40亿元(含等值外币)。

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该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有效期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为便于相关工作的开展,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担保总额范围内确定各项融资业务方式及金额、担保方与被担保方、担保金额、调剂额度和具体担保内容等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审议。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2025年12月23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2025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等相关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其他:上市公司母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张伟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9.19%股权
法定代表人	张伟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590814645XR
成立时间	2012年6月15日
注册地	上海市嘉定区汇发路301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14,767.9580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从事环保技术、节能技术、环保设备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境工程建设工程专项设计,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安装(除特种设备),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境治理业,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环保设备、化工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自动化控制设备、风机、通风设备、通风管道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1,999.95	257,306.99
	负债总额	177,478.34	116,085.71
	资产净额	134,521.61	141,221.28
	营业收入	57,243.58	89,981.00
	净利润	-10,046.29	2,239.16

注:被担保方采用单体财务数据。表格中数据计算时因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江苏盛剑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3、债务人: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的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1033264010166)。

5、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流动资金贷款

6、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人民币5,000.00万元

7、债务履行期限:自2026年4月22日起至2027年4月21日止(具体日期以借款凭证上的记载为准)

8、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9、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

10、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1、本合同自债权人与保证人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是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可能发生的担保,属于日常经营和资金使用的合理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部分被担保控股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余额分别为400,000.00万元(即2026年度担保预计总额),123,606.00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0.75%、74.40%。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孙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6-060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涉及以下哪种情形:

√股份质押 □股份冻结 □股份拍卖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隆能源)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锦隆能源	是	111,000,000	15.81%	2.40%	否	否	2026年11月02日	2027年11月02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类投资
合计	——	111,000,000	15.81%	2.40%	——	——	——	——	——	——

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	702,206,959	15.17%	85,000,000	196,000,000	27.91%	4.23%	0	0.00%	0	0.00%
曾超隆	370,829,064	8.01%	144,350,000	144,350,000	38.93%	3.12%	0	0.00%	0	0.00%
石河子市锦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45,357,966	7.46%	172,680,000	172,680,000	50.00%	3.73%	0	0.00%	0	0.00%
曾超林	279,112,287	6.03%	80,200,000	80,200,000	28.73%	1.73%	0	0.00%	0	0.00%
合计	1,697,506,276	36.67%	482,230,000	593,230,000	34.95%	12.82%	0	0.00%	0	0.00%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2、未来半年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0.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0%,对应融资余额为0元;未来一年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3,555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9.7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25%,对应融资余额为13.5亿元,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偿付能力良好。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04日

证券代码:605398 证券简称:新炬网络 公告编号:2026-036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2日(周四)下午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5日(周四)至2026年11月11日(周三)下午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shsn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披露了《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发展战略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定于2026年11月12日(周四)参加“2026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活动,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相关问题进行回答。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发展战略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2日(周四)下午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孙正晗女士

副董事长、总经理:李灏江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石慧女士

董事、董事会秘书:肖燕松先生

独立董事:曹珍富先生、连晏杰先生、董雅妹女士

(如遇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12日(周四)下午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互动交流,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5日(周四)至2026年11月11日(周三)下午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shsn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52908588

邮箱:IR@shsn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6-086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药品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京西双鹤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西双鹤”)、控股子公司华润双鹤湘中药业(湖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鹤湘中”)分别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注射用硫酸艾沙康唑、山梨醇甘露醇冲洗剂、布瑞哌唑片《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射用硫酸艾沙康唑

(一)药品注册证书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	药品通用名称:注射用硫酸艾沙康唑 英文名/拉丁名:Isavuconazonium Sulfate for Injection
剂型	注射剂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4类
规格	0.2g(按C??H??F?N?O?S计)
证书编号	2026S03854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66339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名称: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药品相关情况

注射用硫酸艾沙康唑适用于治疗成人和1岁及以上儿童患者下列感染:侵袭性曲霉病、侵袭性毛霉病。

公司于2022年9月启动注射用硫酸艾沙康唑的仿制药研发工作,于2024年12月13日向国家药监局提交上市许可申请,于2024年12月26日获得受理通知书,并于2026年10月20日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上市。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本次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注射用硫酸艾沙康唑累计研发投入为1,645.57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注射用硫酸艾沙康唑由Astellas Pharma和Basilea Pharmaceutica联合研制开发,于2015年3月在美国获批上市,商品名为“Cresemba?”,2022年6月在中国获批上市。根据全球71国家药品销售数据库显示,2025年注射用硫酸艾沙康唑全球销售额为17.36亿美元,其中“Cresemba?”的销售额为16.72亿美元。

国内市场,根据国家药监局网站信息显示,中国大陆境内已批准上市的注射用硫酸艾沙康唑生产企业有34家(含华润双鹤),均通过或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5年国内医疗市场和零售市场注射用硫酸艾沙康唑销售总额(终端价)为3.74亿元人民币,其中排名前3名的企业及其市场份额分别为辉瑞75.79%,江苏奥赛康药业20.32%,齐鲁制药(海南)3.61%。

二、山梨醇甘露醇冲洗剂

(一)药品注册证书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	药品通用名称:山梨醇甘露醇冲洗剂 英文名/拉丁名:Sorbitol and Mannitol Irrigation Solution
剂型	冲洗剂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3类
规格	3000ml
证书编号	2026S03897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66377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西安京西双鹤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名称:西安京西双鹤药业有限公司

(二)药品相关情况

山梨醇甘露醇冲洗剂适用于经尿道前列腺切除术及其他泌尿外科手术的术中冲洗。

京西双鹤于2023年11月启动山梨醇甘露醇冲洗剂的仿制药研发工作,于2025年3月14日向国家药监局提交上市许可申请,于2025年3月24日获得受理通知书,并于2026年10月20日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上市。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本次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山梨醇甘露醇冲洗剂累计研发投入为340.94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山梨醇甘露醇冲洗剂由ICU Medical Inc研制开发,于1980年2月在美国获批上市,原研药品未在中国上市。根据全球71国家药品销售数据库显示,2025年山梨醇甘露醇冲洗剂全球销售额为561.19万美元。

国内市场,根据国家药监局网站信息显示,中国大陆境内已批准上市的山梨醇甘露醇冲洗剂生产企业有6家(含京西双鹤),均通过或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5年国内医疗市场和零售市场山梨醇甘露醇冲洗剂销售总额(终端价)为1,190万元人民币,其中排名前3名的企业及其市场份额分别为北京沃邦医药53.17%,石家庄四药34.86%,济民健康11.97%。

三、布瑞哌唑片

(一)药品注册证书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	药品通用名称:布瑞哌唑片 英文名/拉丁名:Brexpiprazole Tablets
剂型	片剂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4类
规格	2mg
证书编号	2026S03838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66323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华润双鹤湘中药业(湖南)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名称:华润双鹤湘中药业(湖南)有限公司

(二)药品相关情况

布瑞哌唑片用于治疗成人精神分裂症。

双鹤湘中于2023年5月启动布瑞哌唑片的仿制药研发工作,于2025年5月30日向国家药监局提交上市许可申请,于2025年6月10日获得受理通知书,并于2026年10月20日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上市。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本次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布瑞哌唑片使用的布瑞哌唑原料药由双鹤湘中生产提供,该原料药此前已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华润双鹤湘中药业(湖南)有